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基本完成，正对标的资产作进一步确认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协调、督促相关各方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细节继续进行沟通 and 论证，争取尽早完成前期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